

北京肿瘤医院西门子 pet-ct 维保医疗设备维修和保
养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33-19111315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录

投标邀请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确定中标与授予合同	21
七、质疑	22
八、其他	23
第二章 技术总体要求	2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7
第四章 附件	36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附件 2 投标函	38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40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附件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2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3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4
附件 7-2 投标人的承诺函	45
附件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6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7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48
附件 9 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49
附件 10 技术要求响应表	50
附件 11 履约保证金保函	51
附件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52
附件 1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54

投 标 邀 请

项目名称：北京肿瘤医院西门子 pet-ct 维保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733-19111315

采购人名称：北京肿瘤医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8121122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A 座 4 层 406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84865055

采购需求：北京肿瘤医院计划对西门子 pet-ct 整机维保服务项目进行招标。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390 万元，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无效。

简要技术要求：北京肿瘤医院西门子 pet-ct 整机维保服务，设备整机保修含人工、常规配件（高压注射器与激光相机除外），包含探测器与 CT 球管、高压油箱，水冷机、新沟通升级等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用途：自用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

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的具体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招标文件的发售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6月5日上午 9: 00 至 2019年6月13日下午 16: 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线上发售，网址 www.365trade.com.cn。（1）本项目为只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2）凡有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免费注册，技术支持电话：400-092-8199。注册成功，方可登录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时需在网上上传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购买资料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并支付成功后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标书款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领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A 座 8 层财务室。50 元招标文件下载费发票，由中招联合公司出具，可在线申请电子发票，或联系平台公司领取。

（3）潜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买资料审核及确认、购标及费用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将无法保证成功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潜在投标人必须按以上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A 座 4 层 407 会议室。

备注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陈月琪、和学娟、刘莎

联系方式：010-84865055- 132、131

传真：010-84865255

Email：chenyq@biddingcitic.com 或 hexj@biddingciti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A座4层406室

2 招标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享受6%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投标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以下条款与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号相对应。

条款号	内容
一、总则	
1.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3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人名称：北京肿瘤医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81211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A 座 4 层 406 室 邮编：100027 联系人：陈月琪、和学娟、刘莎 电话：010-84865055-132、131 传真：010-84865255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注：a) 若投标人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p>c) 若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d) 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缴纳 2019 年 2 月至今任一月纳税（不接受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和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19 年 2 月 1 日之后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1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则可以不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p> <p>(5)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开标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p> <p>(6)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原件加盖公章）</p> <p>(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p> <p>上述文件为投标人必须达到的资质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4.2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进行收取。</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传真或邮件）后 5 天内，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汇款账号</p> <p>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p> <p>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p>
二、招标文件	
6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完税价，如有遗漏，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其他货币的报价均不认可，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2	<p>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p> <p>1) 采用网上银行方式的，投标人可在中招联合平台获取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虚拟账号（平台无支付功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具体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公司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为自然人除外），不接受个人汇款和现金。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针对不同投标人、项目各不相同，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p> <p>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其它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其中政府采购保函须为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格式详见附件，其他格式的将不被认可）</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日。
17.1	<p>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U 盘 1 个，“开标一览表”1 份。</p> <p>注：</p>

	<p>(1) 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p>(2) 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p> <p>(3) 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 格式）、正本的 word/excel 文件。</p> <p>(4) 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正本为准。</p> <p>(5) 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2	<p>(1) 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清楚地标明：</p> <p>项目名称：</p> <p>招标编号：</p> <p>开标日期和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投标人名称和地址：</p> <p>标明“在<u>开标日期和时间</u>之前不得启封”字样。</p> <p>(2) 密封包装上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p>
19.1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邀请。</p>
五、开标与评标	
22.1	<p>开标日期和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邀请。</p>
23.4.1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落实情况及项目概述

1.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1.3 项目概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2.3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及两家以上的投标人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2.4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2.5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合格的服务

3.1 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提供服务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合法有效的授权。若在此方面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投标邀请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2	技术总体要求
3	合同格式
4	附件
5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可派代表自愿参加。

6.2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7.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

前，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9.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9.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9.1.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完整和明确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9.1.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第三方检验报告、质量体系证书、产品说明书等）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这些文件及从网络上下载的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1.6 投标文件应独立胶装成册。如未按照要求胶装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9.1.7 投标文件中涉及公章的地方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专用章将不被认可。

9.2 投标范围

9.2.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服务内容拆开投标。

9.3 投标语言

9.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4 计量单位

9.4.1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检测报告、图纸资料等）组成，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下述文件建议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顺序编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1）
- (2) *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2）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3）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4）
- (5)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5）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6）
- (7) *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款规定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7）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如适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8-1、附件 8-2）
- (9) 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综合评审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9）
- (10)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10）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上述带“*”号的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有任意一条未提供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1.4 分项报价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 4 的格式进行详细分项报价。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报价要有竞争性，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或保证。

11.7 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8 超过项目控制预算的投标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货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本须知第 2.1 条款列明的资格要求。

13.2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证书，它包括：

(1) 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明确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的条件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在开标时，任何未附可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按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人未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或电传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被授权人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被授权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3 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招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18.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8.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于开标当日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提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时间不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和资格审查

22.1 开标

22.1.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价格折扣（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价格折扣（如有）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1.3 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出现下列情况时投标文件可被拒绝：

（1）投标文件密封不合格。

（2）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开标现场。

2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开标记录。若无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将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

22.1.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22.2 资格审查

2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检查，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环节，项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3. 评标

2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3.2 评标标准

23.2.1 此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打分采用百分制，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3.2.2 按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或项目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质量优先（技术评审部分综合得分最高），价格合理（未超过本包或本项目控制预算）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23.2.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将用“Δ”号在“需求一览表”中标明其核心产品，不标明“Δ”号的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时将按 23.2.3 条款的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24.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1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明确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内容，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函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胶装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未取得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及加盖公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未提供商务条款偏离表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未提供技术要求响应表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分包控制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接触

26.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能导

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确定中标与授予合同

27.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及评分细则，经评审后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授予合同时变更的权利（如需）

28.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29.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30. 中标结果公布和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部分。

31.4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截止到合同签订之日。一旦中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如需）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其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招标文件中指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11 和附件 13）等非现金形式。

32.2 如果中标人没按照第 31 或 32.1 条规定去做，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 质疑

33 质疑

33.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33.1.1 质疑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1.3 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见投标邀请。

33.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八、其他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章 技术总体要求

一 需求一览表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西门子 pet-ct 整机维保服务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北京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二 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设备名称：西门子 pet-ct ，规格型号： Biograph mCT Flow 64

- 1、*设备整机保修含人工、常规配件（高压注射器与激光相机除外）、包含探测器与 CT 球管、高压油箱，水冷机、新沟通升级等。
- 2、*国内配有零配件仓库，需承诺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件，以保证常规维护零部件的专业供应。
- 3、*设备维修所用配件是全新原厂备件。
- 4、服务期内，投标人在维修更换配件时引发设备其他新故障，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故障及配件，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 5、服务期内，每年至少提供 2 次预防性维护，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须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 6、每个保年内最后一个月（即第 12 个月），投标人要确认整个设备的整体工作性能。提供设备分析报告。
- 7、服务期间投标人需保证保修设备开机率达到 95%，一年以 365 天计算，超过一天顺延一天，其他意外灾害等不可抗力和人为恶意以及由于航空管制等特殊情况下配件等待引起的时间不含在内。
- 8、*投标人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需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二、人员数量及其它要求

- 1、具有维修资质的专业维修工程师至少 3 人以上（提供工程师的原厂培训资质证明）。
- 2、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设备发生故障时，4 小时内响应，如无法远程解决故障，

维修工程师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

3、管理制度

3.1 制定巡检、保养、维修、质控工作流程及相关制度。需附相关制度证明文件。

第三章 合同格式

设备维保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设备及/或系统的专业维保服务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维保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设备及/或系统的维保服务：

设备及/或系统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使用科室	数量	序列号

2、维保服务期限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其他约定：_____。

3、维保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三____年费用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维保费用包括日常维保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维保服务期限内的设备零件、配件费用的具体承担方式见附件一。

4、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清单详见附件一《维保服务技术参数》。《维保服务技术参数》经甲方主管科室负责人及医工处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甲方按年支付合同价款，每年分两次支付当年的合同价款，具体如下：

本合同生效后__日内或每年的维保服务期限开始后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的合同价款的 9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每年的维保期限届满后，乙方没有发生违约行为和质量问题，甲方对乙方履行的维保服务满意的，甲方在维保期限届满后__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年的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 及时通知设备存在的任何不正常情况。

(2) 按照设备的说明书、乙方的指导内容，正确操作设备。

(3)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根据乙方工作人员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4) 乙方的维保服务需要在甲方现场工作的，甲方应确定是否准许乙方工作人员进出设

备安装维保地点，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乙方借用甲方已有设施及工具。

(5)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主要依据为设备的维保质量、维修及时率、故障及事故发生率、开机率、最终用户的满意度等标准。

(7) 其他：_____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一的具体规定提供维保服务。

(2) 乙方应提供紧急维修服务，紧急维修电话为：_____。

(3) 乙方在维保服务过程中应正确操作设备，按照规程操作，并实施全面保护措施，在关键及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牌及文字提示，以确保现场施工的安全。

(4)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5) 乙方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做好安全教育和防护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处理，防止损失的程度扩大，并书面报告甲方，配合甲方将影响降到最低。

(6) 每次的维保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对现场进行清理，保持工作现场的干净整洁，并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合格验收单，提出合理的维保建议及更换零配件等专业意见。

(7) 乙方应在每年的维保期限届满后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维保期限的维保记录。维保记录的内容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8) 需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9) 其他：_____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五条 保密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签订、许可软件、数据等。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保持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故障的，每延迟4小时，需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适当延长故障解决时间的除外。

2、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未按合同要求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1) 乙方在一个年度内，出现违约3次以上（含3次）的，或者延迟时间累积24小时（含24小时）时；

(2) 乙方维保设备的开机率未达到附件一的要求。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有权从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6、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设备未达到附件一中规定的开机率的，每低于1个工作日，乙方应延长维保_____个工作日

7、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达15个工作日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每延迟一日，需支付合同总价款0.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延迟付款达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因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后遭遇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否则应对对方当事人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当事人出示不可抗力发生地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对方当事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人转让，也不得用以提供担保。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中止及终止

1、乙方发生以下各项的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无需催告等其他手续，可直接解除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

- (1) 开具的票据或者支票不能承兑，或者陷于停止支付、不能支付的；
- (2) 受到监督机构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的；
- (3) 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清算、拍卖等任何一种手续及与其类似的其他手续；
- (4) 被第三人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申请拍卖或者受到其他公权力处分；
- (5) 作出解散决议的；
- (6) 由于灾害、劳动争议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困难；
- (7) 发生类似前述各项导致经营困难的事由的。

2、甲方发生场地改造的，本合同中止履行，待甲方完成场地改造后，乙方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3、甲方决定拆机的，本合同自甲方拆机之日终止，乙方应按实际履行维保服务的天数计收维保费用，并自拆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尚未履行维保服务的天数所对应的维保费用。

4、甲乙双方可以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或变更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北京肿瘤医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维保服务技术参数》

设备信息			
使用科室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日期	
维保服务内容			
保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保，包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机保，不包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养类，不包含： _____		
开机保障	保证设备开机率在_____以上（含节假日），如未达到此开机率，每低于1个工作日延长保修_____个工作日。		
配件保障	保证设备所有维修更换配件均为原厂配件，零部件到货时间_____小时内。主要部件如_____保证_____天内到货。		
维修保障	_____小时响应维修服务。正常工作时间_____分钟内到达现场，非正常工作时间_____分钟内电话响应_____分钟内到达维修现场，_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回复使用。		
保养服务	每年_____次正规的保养服务，需使用格式工单，由技术服务工程师填写，科室与医工处确认，最终交到医工处归档保存。		
评估反馈	每年对设备进行_____次使用情况分析，将设备状态、使用情况、可能发现问题等进行汇总分析，并将报告提交给医工处。		
备注：			
使用科室签字：		日期：	
医工处签字：		日期：	

第四章 附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附件 2 投标函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招标邀请书_____（编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技术要求响应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8、以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 日历日。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我方承诺，我方不曾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关于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的规定。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西门子 pet-ct 整机 维保服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注：

- 1.此表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再单独制作一份，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仅供唱标使用。
-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
- 3.表中的“服务内容”须与“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相一致，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4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名称	数量(如有)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人员费用				
9.	其他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注：

-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应另页描述。

附件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天内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金额的 200% 在投标保证金中扣缴。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注：

1、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投标人须知、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本表不得全部空白（至少得说明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7-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注：a) 若投标人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c) 若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d) 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7-2 投标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附件7-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缴纳 2019 年 2 月至今任一月纳税（不接受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和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7-4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19 年 2 月 1 日之后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1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则可以不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附件7-5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开标时间前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附件7-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格式附后）

附件7-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7-2 投标人的承诺函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7-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主营业务范围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年限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6				
	2017				
	2018				
北京办公地点					

投标人法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除需提供本声明函外（不接受自拟格式），还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人近一年内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将不被认可。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除需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残疾人数在本单位占比的声明函、与每位残疾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及每位残疾人在本单位近一年所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如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将不被认可。

附件 10 技术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注：

- 1.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技术要求各条款逐项详细应答，应明确回答“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对“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条款投标人应作具体说明和详细阐述。
- 2.任何简单标注“全部满足”、“无任何偏离”、“完全响应”等的投标将可能作无效投标处理。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应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

附件 11 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开具)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额)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乙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中标后开具)

编号: _____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